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塔18层 邮编：100020

18F,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富联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

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8]83 号）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9,530,023 股。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工业富联”，股票代码为“601138”。

（二）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961329 11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C1 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郑弘孟
注册资本	1,987,210.268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公告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1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1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1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员工已发生和未来的奖励基金（奖励基金实质为薪酬性质，计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该奖励基金将全部用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工业富联 A 股普通股股票。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8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份分三期解锁，最早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30%、20%。预留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为 200,000.00 万元，假定以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的收盘价 45.22 元/股作为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上限为 4,422.82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2%。具体持股数量以实际计提的专项奖金情况及实际购买价格确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以及委托具备信托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担任信托管理机构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5.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决策程序，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人员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1.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5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及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7 条的规定。

2.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2.2.15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认为:（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4 条的规定。

3.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4 条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6 条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职工代表大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暂未拟定、签署信托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公司将另行公告信托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内容（若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

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从群基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